附件2

**2025年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考生须知**

一、集中时间

2025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早上7：45（体检凡迟到或缺席者，均按自动弃权处理。）

二、集中地点

南门兜地铁站G1口

三、需携带的材料

身份证原件、近期2寸免冠彩照1张，建议用透明袋装上述材料，尽量不带包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体检前请清淡饮食，不剧烈运动、不熬夜、不饮酒，体检前一天晚上八点后勿进食。

2.请穿着宽松衣裤、运动内衣，不穿有金属的上衣（含内衣），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，不佩戴首饰、手表，近视人员佩戴框架眼镜（自备眼镜），不得佩戴隐形眼镜。

3.体检过程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得与外界联系。不得携带与体检工作无关的物品，体检期间考生手机及其它通讯工具、包、袋、纸张等须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如有违反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。

4.体检当天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查验相关信息，到达体检医院后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有序体检。未经带队工作人员同意，不得擅自离开体检医院。如有违反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。

5.在体检中弄虚作假、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，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。

6.怀孕考生待分娩后另行安排体检，因怀孕不能参加集中体检的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录单位提交相关证明。

7.经期女性请先告知工作人员，并在体检表备注栏中备注"经期"两字。

8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。

9.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

五、体检费用

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，体检医院直接收取，请考生备好现金约700元，自备零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**1.请参加体检的考生下载并打印《体检考生须知》，阅读无异议后手写签字，于7月4日早上集中时提交体检须知。凡确定为体检人选但尚未提交相关证明的在职考生,请同时向门诊部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或同意辞职、已解除聘用(劳动)合同的证明。未能按时提供以上证明的考生，取消体检资格，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。**

2.体检完毕后体检对象在《体检表》上填写信息时，不得擅自改动任何体检指标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进入后续环节资格。

本人对上述内容已知悉，且无异议。

考生签字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